

证券代码：000407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6 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王鹏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守清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申萌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本报告期 (7-9 月份)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 月份)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总资产 (元)	5,005,190,079.61		4,302,560,924.07		1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195,266,236.94		2,117,274,077.89		3.68
营业收入 (元)	853,611,989.53	49.57	2,501,338,831.90		4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7,897,621.66	3,569.83	80,454,671.63		31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37,083,442.27	25,209.41	81,609,972.02		51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	--	100,420,527.21		494.35

额（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	4,200.00	0.091	295.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	4,200.00	0.091	295.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上升 1.70 个百分点	3.73	上升 2.82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1,318,733.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3,176.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60,631.97
债务重组损益	-215,956,087.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58,502.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8,611.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1,555.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3,201.80
合 计	-1,155,300.3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4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润铠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3	82,075,945		质押	75,970,987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6	73,609,585	73,609,585	质押	34,093,500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荟金胜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0	51,007,25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6	48,939,641	48,939,641		
闫长勇	境内自然人	3.65	32,101,119	32,025,839	质押	23,485,615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浙银广期 1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	21,342,581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鑫享 7 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16,313,214	16,313,214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13,050,571	13,050,571		
平安资管—平安银行—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11,419,249	11,419,249		
孙冠杰	境内自然人	1.20	10,6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润铠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075,945	人民币普通股	82,075,945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荟金胜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1,007,258	人民币普通股	51,007,258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浙银广期 1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342,581	人民币普通股	21,342,581
孙冠杰	10,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0,000
陶树宇	8,053,131	人民币普通股	8,053,131
苏枝桓	5,023,199	人民币普通股	5,023,199
深圳市万悦东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9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90
曹立芳	3,759,322	人民币普通股	3,759,322
林秀伟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方正东亚·恒升 64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3,215,931	人民币普通股	3,215,9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上述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鑫享 7 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平安资管—平安银行—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同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广州润铠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荟金胜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浙银广期 1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同受赖淦锋先生实际控制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 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采用应收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2.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预付油气采购款及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转让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股权，导致对其的应收款不再抵消所致。

4. 应收股利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系参股公司本期股利分配但尚未收到股利分配款所致。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天津恒融达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对其持有的 5%股权的中海油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所致。

6. 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各子公司本期工程建设增加所致。

7. 商誉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收购温州胜利港耀天然气有限公司等天然气公司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购买威海胜利华昌燃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2,100 万元、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 4,510 万元所致，被收购公司的股权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

9.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主要系本期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10.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天然气管道制造业处于生产经营旺季，赊购原材料所致。

11.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预收燃气开户费、购气款增加所致。

12.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主要系公司本期转让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其应付职工薪酬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13.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取的燃气开户保证金增加所致。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部分长期借款将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到期，因此由长期借款转入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5.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主要系公司本期转让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其预计负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16.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天然气业务不断扩大发展，通过兼并收购及提升运营质量，不断提高营业收入所致。本报告期天然气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94.41%，天然气管道制造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92.05%。

17.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天然气业务不断扩大发展，通过兼并收购及提升运营质量，不断提高营业收入，导致营业成本同时增加所致。

18. 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天然气业务收入增加，导致税金及附加同时增加所致。

19.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原子公司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东营胜利绿野农药化工有限公司部分生产线停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较大，本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20. 投资收益、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转让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邦绿野”）股权影响所致。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处置价款 1 元人民币与处置时点公司所享有的胜邦绿野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2.15 亿元计入投资收益，免除债务 2.16 亿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导致了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支出同时增加，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对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影响较小。上述事项已履行决策程序并对外披露。

21.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公司上期确认定增保证金收益而本期无此类收入所致。

22.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天然气业务扩大发展，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增加，因此按照税法计算的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期增加所致。

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存量天然气业务收益增长、并购的增量天然气公司并表以及亏损较大的农化产业已被剥离所致。

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天然气及天然气管道制造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所致。

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温州胜利港耀天然气有限公司、淄博绿川燃气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转让款以及各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贷款较上年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公司与重庆市华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人身份确认书》，重庆市华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公司”）及其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参与华源公司破产重整项目。截至目前，上述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参与天然气破产重整项目	2017 年 8 月 23 日	《关于公司拟参与天然气破产重整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 8 月 31 日	《关于公司拟参与天然气破产重整项目的进展公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 9 月 9 日	《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八届三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关于公司拟参与天然气破产重整项目的进展公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张德钢、陈正裕、闫长勇、刘宾、孙长峰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投资”）、张德钢、陈正裕、闫长勇、刘宾、孙长峰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 1. 交易对方胜利投资承诺胜利投资所认购胜利股份本次发行的	2014 年 11 月 12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中，承诺各方不存在违

			<p>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票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 交易对方张德钢、陈正裕承诺 本次以资产所认购的胜利股份增发股票，其中 55% 比例将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30% 比例将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15% 比例将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上述股份在锁定期不得上市流通、转让，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办理。</p> <p>3. 交易对方闫长勇承诺 本次以资产所认购的胜利股份增发股票，其中 55% 比例将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30% 比例将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15% 比例将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上述股份在锁定期不得上市流通、转让，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办理。</p> <p>4. 交易对方刘宾、孙长峰承诺 本次以资产所认购的胜利股份增发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流通、转让，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p>			背前述承诺的情形。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 5 号）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p>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 5 号）承诺在本次资产重组中所认购胜利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流通。</p>	2014 年 12 月 5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中，承诺各方不存在违背前述承诺的情形。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张德钢、陈正裕、	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	交易对方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张德钢、陈正裕、闫长勇、刘宾、孙长峰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内容如下：	2014 年 11 月 11 日	见承诺内容	上述承诺事项已履

	<p>闫长勇、刘宾、孙长峰</p>		<p>标的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的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p> <p>1. 业绩承诺</p> <p>交易对方承诺：青岛润昊 2014 年至 2016 年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891.58 万元、1,148.50 万元和 1,294.98 万元；东泰燃气 2014 年至 2016 年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822.31 万元、2,392.90 万元和 2,710.14 万元；东泰压缩 2014 年至 2016 年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544.66 万元、614.69 万元和 688.66 万元；胜利投资将持有昆仑利用 49% 股权所产生的投资收益作为承诺净利润，2014 年至 2016 年所对应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048.34 万元、1,162.65 万元、1,232.69 万元。</p> <p>2. 盈利与减值补偿</p> <p>青岛润昊的补偿义务人为胜利投资、张德钢、陈正裕，补偿时按其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补偿；昆仑利用的补偿义务人为胜利投资；东泰燃气、东泰压缩的补偿义务人均均为闫长勇，即在闫长勇、刘宾、孙长峰三方需要进行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时全部由闫长勇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将获得现金与股份双重补偿。</p> <p>（1）现金与股份双重补偿</p> <p>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何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应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否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规定对上市公司同时予以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业绩承诺现金补偿和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两种方式同时实施、不分先后，互不替代。</p> <p>（2）业绩承诺现金补偿</p> <p>若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何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补偿义务人应在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上述差额部分支付给上市公司。</p>	<p>日</p>	<p>行完毕，承诺各方不存在违背前述承诺的情形。</p>
--	-------------------	--	--	----------	------------------------------

		<p>(3) 业绩承诺股份补偿</p> <p>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股份不足补偿部分则在补偿上限内以现金进行补偿(该现金补偿与上述业绩现金补偿中的现金补偿不可替代), 即现金补偿系在补偿义务人可以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足其应当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时发生; 补偿义务人可以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大于或等于其应当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时, 现金补偿的金额为零。</p> <p>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p> <p>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胜利股份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p> <p>(4) 资产减值股份补偿</p> <p>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 则补偿义务人将另行补偿股份, 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胜利股份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p> <p>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为零时, 按零取值, 即无需再额外补偿, 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p> <p>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p> <p>(5) 股份补偿的上限</p>			
--	--	---	--	--	--

			<p>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和资产减值股份补偿统称为“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人利润补偿的上限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胜利股份的股份总额。但若补偿义务人获得的股份有减持行为，而未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足业绩承诺未达标和资产减值所要求的补偿数量，补偿义务人以其未减持的股份补偿后，需以其减持所得总金额为上限，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给上市公司。</p>		
	<p>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闫长勇、刘宾、孙长峰</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本次重组过程中，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闫长勇、刘宾、孙长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p> <p>1. 交易对方胜利投资承诺</p> <p>本次交易完成后，胜利投资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山东金中基投资有限公司、茌平信发燃气有限公司、高唐金时燃气有限公司及参股公司青岛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从事的天然气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由于上述公司的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开展业务，或者经营业绩不佳，因而未被纳入本次重组范围。胜利投资承诺在未来三年通过将上述公司注入胜利股份或者出售给无关第三方的形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除目前已存在同业竞争的上述资产外，胜利投资承诺将不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经营业务。如有在胜利股份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胜利投资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胜利股份。</p> <p>2. 交易对方闫长勇承诺</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胜利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将保障胜利股份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胜利股份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胜利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p>	<p>2014年11月11日</p>	<p>见承诺内容</p> <p>正常履行中，承诺各方不存在违背前述承诺的情形。</p>

			<p>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胜利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主要股东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胜利股份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p> <p>3. 交易对方刘宾、孙长峰承诺在胜利股份（包括胜利股份及其子公司、东泰燃气、东泰压缩，以下同）任职期间，除通过胜利股份从事业务之外，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胜利股份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顾问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胜利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承诺在辞职后两年内不从事上述业务。</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p>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平安资管--平安银行--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鑫享 7 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p>	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	<p>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的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并申请在此 36 个月内对该部分新增股份进行锁定。</p>	2016 年 4 月 20 日	见承诺内容	<p>正常履行中，承诺各方不存在违背前述承诺的情形。</p>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2 月 1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来访人员主要了解公司天然气产业及行业的现状，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公司对经营、行业状况等公开信息做出解释或说明，具体内容请参见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关系"专栏。
2017 年 2 月 2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来访人员主要了解公司天然气产业及行业的现状，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公司对经营、行业状况等公开信息做出解释或说明，具体内容请参见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关系"专栏。
2017 年 2 月 2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来访人员主要了解公司天然气产业及行业的现状，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公司对经营、行业状况等公开信息做出解释或说明，具体内容请参见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关系"专栏。

上述投资者活动记录表均通过深交所互动平台予以披露。

报告期，公司还接到诸多公众投资者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问询电话或EMAIL，公司均按《投资者关系

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一一认真做出答复。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三季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报告三季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 上市公司三季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公司报告三季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3.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之签章页）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鹏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